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家長會贊助各項競賽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30 日由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由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實施(102 學年度)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09 月 29 日
提報家長代表大會並實施(106 學年度)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3 日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06 月 08 日
提報家長代表大會並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8 日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09 月 26 日提
報家長代表大會並實施

一、目的：獎勵優秀學生，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台北市與全國性活動，以提昇本校各項才藝及運動水準，為校爭光，並對指導老師之辛勤及付出予以致謝。

二、適用對象：

(一)本校在學學生。

(二)本校在職之正式聘任教職員。

三、獎勵類別：

第一類：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本市教育局主辦（以下簡稱市級），或教育部及其所屬單位，或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所列之各項競賽（以下簡稱全國性）個人組獲獎者。

第二類：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市級或全國性競賽二人以上之團體組獲獎者。

第三類：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市級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獲獎者。

第四類：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市級或全國性競賽二人以上之團體組獲獎者。

四、獎勵金核發標準：

第一類：市級：第一名一千元，第二名六百元，第三名五百元，第四名二百元，第五名二百元，第六名二百元；特優六百元，優選四百元，甲等三百元，佳作二百元。

全國性：依教育局主辦之競賽獎金核發標準乘以二，增列第七名、第八名，獎金同第六名核發標準。

第二類：依第一類標準乘以二再除以實際參賽人數核發個人獎勵金。

第三類：依第一類標準除以二並以五百元為上限。

第四類：依第一類標準乘以二再除以實際參賽人數並以五百元為上限，惟其所指導之學生受領之個人獎勵金低於五百元時，與該學生同。

五、獎勵原則：

- (一) 單一競賽不分項目或類組，每人(學生及指導老師)以核發最高獎項乙次為限。
- (二) 同一競賽中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類及第二類獎勵資格者，僅得擇一類別申請。
- (三) 學生因前項規定擇第一類獎勵時，第二類獎勵金仍依「實際參賽人數」計算。
- (四) 同一競賽中指導老師同時具備第三類及第四類獎勵資格者，僅得擇一類別申請。
- (五) 非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所列之各項競賽獲獎者，原則上不予核發；惟審查時得經由家長會常務委員過半數(或所責成之審查小組同意後報常委會核備)同意後核發。
- (六) 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案申請，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過半數同意後核給獎勵。

六、核發程序：

- (一) 獎勵金之申請由學生或指導老師提出，並得經由本校處室代收後送家長會審核。
- (二) 家長會審核後得利用集會公開儀式呈請校長或家長會代表頒發，或至家長會親領。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贊助款預算內支應，如遇當年度預算不足時應提前公告並暫停核發。